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11月27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新北地檢署偵辦郭○敏等涉嫌地下匯兌等案件，於今日追加起訴，並聲請沒收 16 億餘元犯罪所得

本署蔡逸品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追查被告郭○敏集團涉嫌地下匯兌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認被告郭○敏涉犯刑法第268條之營利賭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等罪嫌；被告張○昇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等罪嫌，追加提起公訴。

被告郭○敏自民國107年起，以A○集團名義陸續在臺設立睿○公司、創○公司、叡○公司、歐○公司、奧○公司、鈦○奇公司、布○星公司及希○公司等公司，並承租伺服器機房，將被告郭○敏向其他遊戲開發商承接之線上博奕遊戲及奧○公司、鈦○奇公司、布○星公司及希○公司開發之老虎機、真人直播、運動賽事對賭、板球、棋牌等線上博奕遊

戲，串接至睿○公司及創○公司開發之「包網平臺」後，以A○集團名義將「包網平臺」提供境外各賭博業者在大陸地區、香港、菲律賓、越南、泰國、柬埔寨、印度、緬甸、馬來西亞等地經營線上賭博網站，並協助境外各賭博業者串接第三方支付功能，開通A○集團於「包網平臺」設計之入出金功能，以與賭客賭博財物，再向各境外賭博業者依各款遊戲輸贏金額之比例抽成，以此方式共同經營線上賭博網站，自107年年初至111年底止，獲利至少5,520萬3,147美元，折合約新臺幣16億5,609萬4,410元。

被告郭○敏為掩飾或隱匿上開營利賭博犯罪所得及將上開犯罪所得自境外移入臺灣地區，又為規避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防制程序，即指揮被告張○昇、張○瑄、杜○蓁、陳○全、楊○翁、林○誼、鄭○耀、林○智、楊○翁、林○誼等人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犯罪組織，自107年起，佯以睿○公司、創○公司、叡○公司、幻○公司有為境外公司提供電腦保養服務等名義，自境外將上開犯罪所得匯入上開公司在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或透過非法地下匯兌方式，經手匯兌金額至少新臺幣217億餘元，或以現金換取票據等方式，將上開犯罪所得透過多家人頭公司、虛擬貨幣帳戶等層層轉換為在臺具有形式上合法來源外觀之金流，使郭○敏得用以購買房產、畫作、跑車或繳納信用卡等費用，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檢察官審酌被告2人均未坦承全部犯行，被告郭○敏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且所涉賭博、洗錢等犯罪時間長達數年，

犯罪所得至少新臺幣16億餘元，嚴重破壞金融秩序及法秩序之穩定，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本署檢察官於111年間接獲本案起，即積極指揮警調陸續搜索及拘提相關集團成員到案，並於112年2月23日先就杜○綦等集團成員涉嫌地下匯兌等案件提起公訴，另就被告郭○敏等人發布通緝。嗣被告郭○敏、張○昇於112年8月初緝獲後，本署檢察官先聲請羈押禁見被告2人獲准，並積極提訊被告2人及調查相關事證，釐清上開龐雜犯罪事實後追加提起公訴，並聲請法院沒收扣案之641萬2,959顆USDT泰達幣(以1:30匯率計算，折合新臺幣約1億9,238萬元)及被告郭○敏名下臺北市中山區房地(購入價格約新臺幣6,489萬元)及桃園市八德區土地18筆(購入價格約新臺幣3億7,125萬元)等物，將被告郭○敏集團成員繩之以法，並剝奪渠等犯罪所得，維護金融秩序、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及維護社會公益。